

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8日,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根据《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建设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康市龙山镇桥下村兴桥路1号(二、三楼),形成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9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永环批[2019]225号),审批规模为: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15.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先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先行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项目机加工设备（冲床、拉伸机、割头机、滚口机、整形机、缩口机暂时未实施，台钻减少1台），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水帘喷漆台废水、水转印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排至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水转印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调漆、喷漆、水转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 UV光催化氧化”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本项目烘道采用直接加热方式，燃烧烟气同烘干废气一并收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调漆、喷漆、水转印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度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建武[2019]225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年产90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加快保温杯机加强工工序的实施，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性信息公开；
- 2、规范喷漆及除漆雾废水收集，核实废水排放管路、管线，进一步规范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危废仓库的废气收集处理，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按规范定期转运，转运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 4、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按《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有机废气治理，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5、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6、后续按照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最新标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	胡海斌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孙建平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胡万明	环评编制单位
4	浙江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光辉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光辉 孙建平 胡万明	



永康市古腾工艺品厂
年产 90 万只不锈钢杯、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19年8月28日